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高鑽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E)
商品文號：110.09.17富壽商精字第110000342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高鑽年年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E)

6年期

新臺幣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高鑽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E)

基本保障 提供基本壽險(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障

加倍保障 提供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市場參與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樂活退休 屆滿第1保單年度起開始，終身領取生存保險金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4

fubon.com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高鑽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75,8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1.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73,163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0/09/17)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40	186,350	97,900	2,402	698	669	1,000,698	667
2	41	370,300	224,400	4,811	2,276	2,208	1,002,276	2,197
3	42	551,840	351,200	7,234	4,726	4,630	1,004,726	4,596
4	43	730,990	477,800	9,677	8,042	7,938	1,008,042	7,861
5	44	907,740	621,200	12,147	12,227	12,132	1,012,227	11,985
6	45	1,082,090	781,300	14,649	17,288	18,707	1,017,288	16,946
7	46	1,067,690	831,100	14,722	22,375	23,890	1,022,375	21,934
8	47	1,053,290	880,900	14,796	27,487	28,952	1,027,487	26,948
9	48	1,038,890	881,100	14,870	32,625	33,894	1,032,625	31,992
10	49	1,024,490	881,300	14,944	37,788	38,713	1,037,788	37,062
30	69	1,000,500	986,100	16,512	146,651	146,724	1,146,651	144,613
50	89	1,004,700	990,300	18,244	266,934	268,189	1,266,934	264,345
70	109	1,007,000	992,600	20,158	399,834	402,633	1,399,834	396,875
71	110	1,000,000	1,000,000	-	399,834	406,833	1,399,834	406,833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D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D2)			
1	40	186,350	97,900	2,402	698	-	-	669	1,000,698	667
2	41	370,300	224,400	4,811	2,276	-	-	2,208	1,002,276	2,197
3	42	551,840	351,200	7,234	4,726	-	-	4,630	1,004,726	4,596
4	43	730,990	477,800	9,677	8,042	-	-	7,938	1,008,042	7,861
5	44	907,740	621,200	12,147	12,227	-	-	12,132	1,012,227	11,985
6	45	1,082,090	781,300	14,649	17,288	-	-	18,707	1,017,288	16,946
7	46	1,067,690	831,100	14,649	17,288	5,060	5,060	18,458	1,017,288	16,947
8	47	1,053,290	880,900	14,649	17,288	5,060	10,222	18,209	1,017,288	16,949
9	48	1,038,890	881,100	14,649	17,288	5,061	15,489	17,960	1,017,288	16,953
10	49	1,024,490	881,300	14,649	17,288	5,062	20,864	17,711	1,017,288	16,956
30	69	1,000,500	986,100	14,649	17,288	5,089	154,671	17,297	1,017,288	17,048
50	89	1,004,700	990,300	14,649	17,288	5,111	354,906	17,369	1,017,288	17,120
70	109	1,007,000	992,600	14,649	17,288	5,122	653,997	17,409	1,017,288	17,160
71	110	1,000,000	1,000,000	-	17,288	5,086	672,320	17,288	1,017,288	17,288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0/09/17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0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 上表所列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障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35%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7~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35%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6年期 / 16歲~7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2,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 (主約)	主約應收保費之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 (主約+附約)	總應收保費之1%
續期-自行繳費 (主約+附約)	總應收保費之1%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65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5%)

■ 附加附約：

1.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富邦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1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列方式給付：

(一) 儲蓄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二) 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73.62%	73.01%	72.05%	73.59%	73.48%	72.50%
10	88.87%	88.25%	86.93%	88.83%	88.81%	87.70%
15	100.42%	99.71%	98.01%	100.38%	100.34%	99.01%
20	102.95%	102.22%	100.49%	102.91%	102.87%	101.45%

- 「富邦人壽高鑽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59%，最低6.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